

(本試題共八題，從中任選四題作答，每題 25 分，作答超過四題部分不予計分。同時，請

在答案卷的第一行註明您回答的題目編號，例如第 2、3、5、8 題)

1. 臺灣在 1970 年代退出聯合國，又面臨一系列的國際斷交及第一次石油危機，這個時代是臺灣在各方面發展的轉捩點，建築領域的發展也不例外，試說明臺灣建築在 1970 年代前後發展的異同。(25 分)
2. 伊斯蘭教建築都市空間文化是亞洲建築都市史研究的重要領域之一，試說明伊斯蘭建築與都市空間的基本特質與其分佈的地理範圍。也請實際舉出一個伊斯蘭王朝，說明其建築都市空間的特質。(25 分)
3. 請說明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以及後現代女性主義的核心主張或論點。接著，舉出一個具體案例為依據，說明這三種不同立場各自會如何理解都市公共空間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或問題，並提出不同的解決之道。(25 分)
4. 法國思想家 Henri Lefebvre 曾經提出了《都市革命》(Urban Revolution, 2003) 這本書中，主張當前的人類社會已經從「工業社會」(industrial society) 遷向了「都市社會」(urban society)，無論城鎮或鄉野，都已經是都市的一環。他指出：
經濟成長與工業化已經自我正當化，將它們的影響延伸到整個領域、區域、國家和大陸。結果，農民生活的典型傳統單位，也就是鄉村，已經轉變了。鄉村被更大的單位吸收或廢棄，成為工業生產和消費的整合部分。……都市紋理 (urban fabric) 增長，延伸了它的邊界，侵蝕了農業生活的殘餘。「都市紋理」並未狹隘地界定為城市的營造世界，而是城市凌駕鄉村的支配性的一切展現。於是，鄉間的一棟度假屋、一條公路、一間超市，都是都市紋理的一部分。基於不同的密度、濃度和活動，唯一沒有被觸及的區域，是那些停滯或消亡的地方，那些退讓給「自然」的地區 (Lefebvre, 2003: 3-4)。

請舉出一個實際的鄉村、農業或自然環境的案例，說明你是否贊同 Lefebvre 的觀點，並解釋這個鄉村、農業或自然案例中，如何體現 (或對抗) 了核心都市的存在或影響。

(25 分)

見背面

題號：279

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專業科目三(D)

節次：6

題號：279

共二頁之第2頁

5. 請問什麼是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與海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簡稱 SEPLS）？試說明 SEPLS 與社區的關係為何？又應該如何經營管理 SEPLS 呢？（25分）

6. 請問日本豐岡「東方白鶲米」和台灣東港「老鷺紅豆」的故事成功嗎？為什麼？這兩個故事可以引申出什麼生態保育、地方創生和環境治理的意涵呢？（25分）

7. 台灣的都會區有嚴重的住宅問題，買不起、住不好、租不到等現象十分普遍。你認為台灣住宅問題的成因為何？又對社會發展造成甚麼影響？有何解決之道？（25分）

8. 閱讀以下新聞內容，試評論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都市計畫制定以及通盤檢討等可能造成的影響。（25分）

2019-12-14 00:41 聯合報 記者蔡晉宇、賴佩璇／連線報導

立院三讀 都市計畫侵權就能告

因應大法官釋字七四二號解釋，立法院昨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未來民眾若受違法的都市計畫損害自身權利時，可提起行政訴訟作為救濟管道。

都市計畫法因屬於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以往民眾就算受都市計畫損害權利，仍須等到行政處分程序走完後，才可以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

司法院表示，面對都市化快速發展，如何兼顧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是此次修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目的。未來人民權利因都市計畫受到侵害時，可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修法後，一般民眾、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發布的都市計畫違法，損害到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以向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核定都市計畫的行政機關為被告，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三讀條文還規定，訴訟的起訴時間，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內提起；但若發生違法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的時間點起算；行政機關收到受起訴狀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

條文也規範，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無效的判決確定之日起，在無效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司法院指出，本次修正共有幾個重點，包括「統一救濟途徑」，不問都市計畫種類、內容與法律性質，全都循專章規定途徑尋求救濟；「預先解決紛爭」，法院審查都市計畫，不用等到執行計畫才救濟。

試題隨卷繳回